

BYZD11-2025-0001

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

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

文件

甬鄞司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修改印发《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级机关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，促进律师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区司法局会同区财政局对《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甬鄞司发〔2024〕17号）进行了梳理和审查，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修改调整后的《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4 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 2024 年鄞州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甬鄞党发〔2024〕5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鄞政办发〔2012〕206 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，设立律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。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来源与用途：专项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主要用于鼓励和扶持本区律师服务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使用原则：坚持“总额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动态调整、绩效挂钩”的原则，严格管理专项资金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率，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补助内容及标准

第四条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鼓励律师事务所通过引进团队、合并联营、开拓市场等方式，在人数规模、业务能级、分所数量等方面提质扩面。经评定，给予律师事务所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五条 鼓励律所培养实习律师。当年首次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并存续，签订劳动合同（协议）、申领实习律师证的，给予律师事务所最高每人 3500 元奖励。

第六条 鼓励规模化发展。当年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的律师事务所，面积达到 1000 平米以上的，根据律师事务所执业人数、发展情况，最高给予 20 万的奖励。

第七条 鼓励律所争先创优奖励。当年获评的全国、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，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

第八条 律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，申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报区司法局审核。申请材料包括《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》、审计报告、注册和纳税证明材料、租房合同、房租和物业费发票、荣誉证书、表彰文件及承诺书等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审核及拨付

第九条 区司法局对申报项目审核汇总，会同区财政局联审后，报区政府审批。根据区政府审批结果，对拟扶持的企业及扶持金额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由区司法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发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，并由区财政局负责下

拨到律师事务所。

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

第十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。对于采用虚假信息、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已安排的扶持资金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进行查处，构成违法或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、奖励、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，若超过年初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并在各补助类别间进行调剂分配。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律所当年度存在安全生产、环保、信用、统计数据造假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的，原则上不得享受区内各项经济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原《2024年度鄞州区律师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甬鄞司发〔2024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0日印发
